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根据《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

项目总占地面积 8100m²，购进自动流水线 1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3]164 号，项目代码：2312-130981-89-01-311061。2024 年 1 月，河北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1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21 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130981MAD5JWWXX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涉及环评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4）21

验收组签字：

号审批意见对照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原料配制用水部分蒸发，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03日至05月04日对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100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1.11×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75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³）；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52~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

验收组签字：

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10^{-2} 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248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验收组认为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验收组签字：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